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一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主席缺席，副主席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主持会议。

下午3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 44 和 107(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A/63/677)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编写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并于7月21日向大会提交该报告。

秘鲁也谨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表示该运动致力于积极参加关于如何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139和140段所载各项决定的审议。秘鲁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认为它是朝着各国履行上述各段中关于保护责任的承诺迈出的第一步。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报告及其履行保护责任的方法。但是，鉴于需要进一步辩论这一概念的执行和实际用途，其它代表团表示了某种担忧。考虑到这个执行进程不应试图为该概念重新下定义，而应提高

其效力，我们准备为此作出努力。因此，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寻找将足以启动讨论进程的共同点和意见一致的领域，以期落实2005年《结论文件》所载的保护责任概念——也就是说，以四种罪行和三大支柱为基础。

至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我们必须努力对其明确地定义。我们不能只是笼统地描述这些罪行，而必须分析实际和习惯国际法如何适用这些罪行，以便根据这一共识有效执行三大支柱。

我们也必须遵循这些支柱的次序。这意味着从第一支柱开始，认识到保护责任主要在于国家，然后是关于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二支柱。这一次序表明，预防工作对于防止冲突升级和演变为我们近年来看到的会造成大规模人类悲剧的局面是极为重要的。

同样，关于国际社会和特别是联合国的责任，我们必须建立一个早期预警机制，帮助保护人民免遭这四种罪行之害，并通过在冲突爆发前建立能力和提供援助，来促进各国间合作。

这种按部就班的做法，在适当时候将使我们能够以更慎重的心态去分析有关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之下能够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第三支柱，认识到这将帮助我们把它看作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及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时和果断的对策，但属最后一招。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将使我们能够取得重大进展，因为各代表团的发言似乎表明更有可能就前两大支柱达成共识。

必须阐明，保护责任意味着预防——我再讲一遍，预防——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四种罪行。决不能把它同利用这一概念达到政治目的、试图惩罚或迫害不赞同某个政府的特定意识形态或政治倾向的任何当事方的做法混为一谈。

在这方面，我们决不能错误地把保护责任混同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庇护法的正确做法，该段指出，“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同样，大会在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 (XXII) 决议、《领土庇护宣言》中规定，允许庇护是一项和平和人道行动，因此，不能被任何其他国家认为是不友好的举动。《宣言》第一条指出，一国行使主权，对有权援引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之人，给予庇护时，其他各国应予尊重。

同样，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条甲款具体规定，“缔约各国……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同样，第三十三条甲款规定，任何缔约国有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或她的政治见解或其他原因而受威胁的领土。

如果据认在某一局势中犯下危害人类罪，必须以不偏袒、非政治性和公平的方式采用适当法律程序，应当确保此类罪行被告获得充分辩护的权利。如果被告在审判国以外的领土上获得庇护或难民身份，一旦庇护国的司法系统能够分析和澄清有关人士将面对的指控和程序，即移交被告，以便面对他们受到并因此要求引渡他们的指控。

关于玻利维亚代表在本次辩论中提到的案件，我注意到秘鲁尚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使我国最高法院能够按照适当程序分析该请求。当提出这样一项请求之后，秘鲁司法当局将根据上述文书为我们规定的国际义务和有关的区域条约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获得的授权是明确的，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真诚履行它。大会拥有完美无缺的代表权，是处理这一事项的最合适论坛。此外，大会有着一个绝佳的机会，以行动表明它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期待，并且它能够在处理全球议程上最敏感的问题时发挥它所渴望的核心作用。秘鲁准备接受这项挑战，并表示致力于在这方面同所有会员国一道努力。

切雷雷夫人(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非常及时的辩论。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文件 A/63/677 所载的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全面报告。我们欢迎这份报告，并认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交换意见。

保护责任的概念涉及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其前提就是创建本组织的根本基础——结束战祸和确保人人能够过上有尊严的生活。这项原则也扎根于非洲文化之中，于 2000 年载入《非洲联盟组织法》第四(h)条。

保护责任的崇高理念是防止社会崩溃，而这是任何政府的全面责任。不建立社会融合就会造成不稳定，并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保护责任就是要求执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宪法所作的承诺，在各级保护平民的人权免遭侵犯。因此，保护责任的规范并不是新的，它详细载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 139 段中，但是执行工作面临问题。不应当允许这种状况继续存在。

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要在本组织的协助下，利用一切他们可采取的各种可能的措施，单独地、集体地保护本国人民，以免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必须把这项承诺变为现实。因此，不应当谋求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这一概念。相反，我们应当努力想办法执行它。为此目的，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团结起来。

为了加强各国以及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推动保护责任的目标方面能够发挥的核心作用，国际社会必须协助发展有效履行保护责任各项义务的能力。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肯尼亚人民赞赏秘书长亲自采取主动行动，在我国举行了有争议的 2007 年 12 月大选之后，为寻求问题的谈判解决方法提供了重要支助。为知名人士小组提供的支助是非常宝贵的。

我们强烈认为，如果需要使用武力，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我们的经验表明，通过谈判及时进行外交干预，能够和平解决任何争端。因此，提到必要的措施，不应等同于威胁使用武力。

自 2008 年 2 月达成《全国对话与和解协定》以来，肯尼亚大联合政府建立了各种机制，旨在确保可怕的选举后暴力经历永不再现。我们决心为一个公平、稳定与和谐的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对选举后暴力的根源进行调查的瓦基委员会的报告，已获得议会批准。政府充分致力于执行报告的各项建议。该报告为解决各种问题提供了一个明确的路线图。

我们相信，2008 年议会实施的法律将进一步推动全国和解。这些法律包括《民族和睦与和解法案(2008)》、《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2008)》、《全国族裔种族关系委员会法案(2008)》、《肯尼亚宪法法案(2008)》以及《肯尼亚宪法(修订)法案(2009)》。

我国代表团期待与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以完善并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战略。为此，我们呼吁国际上团结一致，推进落实 2005 年达成的政治共识。我们坚信，如果我们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本着诚意执行构成该战略基础的三个支柱，那么这些支柱就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

扎因丁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讨论保护责任问题。我们感谢秘书长于 7 月 21 日介绍了文件 A/63/677 所载的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该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可供思考的材料。我们饶有兴致地注意到各方向秘书长提出的各种

问题，其中许多问题说出了我们自己的心声。我们期待进一步参与讨论这一重要问题。马来西亚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对待一个新概念或努力赋予一个富有创意和本质上不错的想法以具体内容的时候，我们往往会发现，困难之处在于细节。我们必须确保不去妨碍最初制定这一概念背后的良好用意。同时，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在迫切地要使这一概念变得明确和连贯一致时，莫让它负载过多不同的问题，以致使它本身变成一个矛盾体。我们发现，最好的概念总是确切明了，其所包含的各个方面使它们既直截了当又易于同其他想法区分开来。

当世界各国领导人于 2005 年 9 月汇聚到一起时，他们商定了一个以主权国家的义务为基础的总概念。因此，他们要求国家负起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从而加强了主权原则。国家及其机构保障民众的安全与保护，以此交换赋予它们的正当权力。这并未给国家概念及其所带有的义务增添任何新意。事实上，国家主权正是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基石。

然而，在确立保护责任概念时，我们似乎更进了一步。国家不仅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这是民众的基本权利——而且也会因为未能防止或制止煽动他人犯下保护责任下所列罪行而被追究责任。

从表面看，这一点似乎很冠冕堂皇，很合乎逻辑，但按照国际法和刑法，先需有犯罪行为，而后才能被视为有罪。而按其目前的界定，保护责任概念似乎寻求防止发生犯罪或煽动他人犯罪的行为。在现实中，按照这一术语的外推含义，只有在事发之后，才可追究一个实体的疏忽或未适当尽职的责任。除非我们有一个能够绝对肯定地告诉我们未来的水晶球，否则就难以因为一国没有采取行动制止尚未犯下的罪行而追究它的责任。

正是由于在一个本应是从特定的思考自然过渡到一套原则的过程中出现了这些明显不合逻辑的步骤，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才需要坐下来敲定保护责任原则的细节。我们很熟悉这一原则；正如我们一些学者

上星期四勇敢地试图说明的那样，保护责任并不是什么新事物，而是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但我们大家对它从头到尾的了解是否都一样？描述一条原则很像描述风——你知道它，但却永远无法真正确切地描述它。

在7月21日会议期间，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就本组织的预警能力，特别是与保护责任有关的预警能力作出的答复。我们赞赏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的坦率，并希望在举行关于预警能力的磋商时，能以包含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首先让会员国发表意见。

就集体而言，我们尚未就保护责任的确切参数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在某一特定局势中，我们将如何最终确定保护责任形成的时间？如果我们采取由我们大家集体坐下来决定是否援引保护责任的做法，那么我们仍须探讨应采取什么行动的问题。既然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仅可作为最后手段援引这一先决条件，那么如果所有与保护责任有关的问题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回答，如果我们一致商定援引保护责任，安全理事会通过动用否决权来推翻这一决定就毫无道理。在这方面，在保护责任已经一清二楚的情况下，行使否决权应受到限制。

马来西亚支持任何寻求保护人的生命神圣性的经过深思熟虑的举措。同时，我们认为，人的经济福祉也是人的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文件中敦促捐助国确保一国履行其保护责任，这一点在执行时会遭到错误理解。捐助方的援助应根据受援国的需要而不是按照任何一套可能导致把它作为追求政治目标的工具的预定标准来提供。

此外，在落实扩大发展援助的呼吁过程中指定将这一援助用于加强民间社会在决策进程中的作用，这几乎就象加入一条以前并不存在的条件。马来西亚希望这并非本意，并完全理解，在具体确定概念内容时，需要对它们加以充分澄清。我们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接触。

Ramafole 先生 (莱索托)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召开这次全体辩论会，以

便就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交换看法。我要感谢秘书长介绍了其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我欢迎这份报告。

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已有力地阐述了保护责任概念的起源、含义和范围。因此，我就不再赘述这个概念的含义。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保护责任确实重申了当初创建联合国的一些主要宗旨，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采取有效集体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当今世界目睹武装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我们已经看到而且也持续目睹越来越多的内部冲突。伤亡者多数为平民，其中大部分是毫无防卫能力的妇女和儿童。国际社会在防止发生这种伤亡方面取得的成功非常有限。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于2005年作出的决定。我们把该决定视为积极的一步，有助于确保国际社会作为一个集体采取行动，防止和遏制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行为。我们在继续进行辩论时，必须抵御诱惑，不要去重新讨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段和第139段；而要设法把世界各国领导人的决定变为现实。

我国代表团意识到，有些会员国对落实这一概念感到担忧。我只想谈谈其中的几项担忧，首先是对主权的担忧。

有些代表团担心保护责任会被用作违反公认国家主权原则干涉它们内政的借口。主权与国家对本国民众负有责任这一事实密不可分。保护公民的职责首先在于各国。因此，我们应注重确保各国履行其保护本国民众的责任。

我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是，法治是它的根本所在。它并不寻求取代专门负责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的主要国际和/或国家机构。因此，国家必须认真履行这一责任。而一旦做到这一点，就没有必要援用第三支柱。

有鉴于此，预防工作非常必要。俗话说，预防胜于治疗。正是在这一方面，第二支柱变得非常重要。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国际社会的援助将大大有助于确保各国履行其保护本国民众的首要义务。

援用第三支柱未必就会变成使用强制性力量。这是因为，第三支柱含有许多非强制性和非暴力性措施。只有当一国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时，才可诉诸强制性对策。

我现在要谈谈安全理事会未采取行动的情况。历史可以证明，曾经发生过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导致它无法采取行动防止大规模暴行的情形。我们现在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出于任何原因而未采取行动，那该怎么办？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我要指出，在我看来，保护责任本身就给安全理事会施加了进一步的压力，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它力求强化《宪章》中要求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定。我完全同意秘书长的呼吁，即安全理事会在四种构成保护责任范围的罪行方面行使否决权时应有所克制。

我们要重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大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意味着，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我们必须加快努力，确保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其有益作用，因为它是世界人民的最后希望。因此，面对大规模暴行，我们决不可保持沉默。

我要谈的第三个方面是预警能力。有人说得对，保护责任强化了所有区域和所有法律体系的已有价值和准则。作为一个大陆，非洲曾遭受过人类曾经面临的最严重暴行。因此，非洲何以被人们誉为履行保护责任的先锋，个中原因不难发现。有人关切地认为，这一概念的预警方面需要加以研究，这一关切也许很有道理。但我要指出，就预警而言，我们可从非洲模式中学到许多东西。我们期待秘书长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预警机制的建议。

最后，我要指出，由于保护责任是一个较新的概念，我们必须回答关于落实这一概念的许多问题。在这样做时，我们必须行动迅速。由于保护责任是以集

体行动的想法为基础的，它强调的无疑是多边主义，而不是单边主义。因此，我们应一道努力向前，争取就如何落实这一概念达成共识，与此同时，我们确实需要进行更多的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使国际社会能够履行其保护责任。然而，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必须保护世界民众，这项工作不可无限期推迟。我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保证，在我们进一步审议如何落实这一概念时，我国将继续给予支持。

穆萨耶夫先生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 中，我们申明，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因此，有效处理保护责任的权威性框架已经得到界定。这一框架以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基础，而根据这些原则，各国义务防止并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

必须指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了《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国家主权原则。这些规定表明，采取行动履行保护责任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宗旨和原则进行。

尽管在若干局势中为妥善处理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采取了重要步骤，但在世界各地许多地方，民众仍在受苦，因为有关国家显然未能履行其最基本和最迫切的责任，而且还因为国际机构的集体安排也很不够。

令人遗憾的是，甚至在《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 60 多年后的今天，在某些情况中，特别是在涉及军事入侵和外国占领的情况中，国际社会异常沉默，而这只会加剧当今国际社会特有的一个缺陷，即法律的理论价值观与严酷的现实之间存在差距。这一痛苦的现实是对和平、稳定与繁荣的一个深刻挑战，因而要求我们加倍努力，以便履行保护责任，并杜绝最严重国际罪行。

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 (A/63/677) 确实是朝着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权威词句转变成理论、政策，最重要的是变为行动的方向，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我们认为，必须制定一

项总体战略，以便履行报告中所述的保护责任，包括设法让联合国最好地帮助确保履行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作出的集体承诺。

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改进用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这将要求各国坚持致力于履行其义务，起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查明个人对这种罪行的刑事责任，而且还有助于实现和平、查明真相、实现和解并捍卫受害者权利。比如说这样就能够使人没有任何理由试图把要求免究责任作为参加旨在结束冲突局势的政治进程的条件。采取其他态度则无异于使大规模暴行的后果合法化，因而也等同于抛弃保护责任。

我们完全支持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为何一个社会会发生大规模暴力事件，宣扬早已声名狼藉的族裔不相容思想，执意营造单一族群环境，而比邻社会则能够保持文化多元化，促进不同族群相互尊重，保持相对稳定的意见。阿塞拜疆准备为这方面分析研究作出贡献，它们可能成为促进我们阻止煽动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努力的重要因素。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的介入可大大扩大执行保护责任行动的范围，创造改善共同方针的机会。同时，大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未能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情况下。

我们期待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期待秘书长进一步提出报告。

洛马亚先生 (格鲁吉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辩论。我们珍惜这次辩论，认为这是讨论如何以连贯有效的方式，而且首先是，根据这项国际事务基本原则的原始精神，最有效地履行保护责任的良机。

格鲁吉亚赞同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瑞典的发言，同时我想借此机会补充几点。

副主席金巴耶夫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主持会议。

“保护的责任”，作为一项原则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本次辩论已证明这一事实。各会员国代表按照秘书长的建议，避免“转移话题或是将我们……的共同努力变为一场意识形态、地理或经济斗争” (A/63/PV.96)。在座各国都能够按照秘书长的意见，做到不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世界首脑会议的结论，而集中精力探讨全面忠实和连贯执行会议决定的办法。

辩论中提出的最重要优先事项，或许是迫切需要更密切关注适当履行保护的责任。滥用这项原则的潜在可能性，可能导致对这一原则的歪曲和颠覆。因此，我们支持一些发言者的意见，即强调居心叵测、甚至玩世不恭的滥用这项原则可能带来的危险。

本地区对此有切身体会。去年，保护责任的崇高逻辑在本地区遭彻底颠覆。某一邻国假借保护的责任，单方面发动大规模军事入侵，对我国若干省份全面实行族裔清洗。结果，数百人丧生，成千上万无辜平民背井离乡，迄今无法返回。这个痛苦教训，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如何制定措施，防止类似滥用保护责任的现象发生。

我愿介绍一下我们认为“保护的责任”在什么情况下可能被滥用的几点认识，或称警讯。一个国家开动宣传机器煽动族裔仇恨，是一个不祥的征兆。为单方面军事行动编造似是而非的法律依据是又一种征兆。族裔清洗发生后，侵略国如能利用国际体制驱逐国际监督人员，防止他们观察到当地发生的实际情况，或禁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受灾地区时，则应提高警惕。

这次悲剧的发生，追根寻源，可追溯到把苏联瓦解这一被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欢呼为自由的历史性胜利、千百万被压迫人民梦想成真的大事件宣布为“20 世纪最大地缘政治灾难”的那一刻。根据这一评估，乌克兰、格鲁吉亚和其他波罗的海国家的解放成了一场灾难。随后，为造成 2 000 万人死于古拉格集中营的共产主义体制恢复道德名誉，则是同样可恶的恢复“特殊利益地带”的意识形态目标的副产品，说穿了就是臭名昭著的苏联主张类似我国这样的国家

主权有限论的翻版。出于实现上述意识形态目标和希望限制邻国主权的动机，俄罗斯制定了削弱并最终破坏新独立国家的战略。

正如中欧和东欧 22 位国际知名公众人物上周在一封公开信中指出，“我们曾经期待俄罗斯能够接受我们完全独立的希望没有实现。相反，俄罗斯又以修正主义大国的面貌回来了”。这些领导人在信中继续指出，在欧洲，俄罗斯采用公开和隐蔽的经济战手段，从封锁能源、出于政治目的的投资，到贿赂和操纵媒体，以促进其自身利益和挑战这些国家的“跨大西洋取向”。

除此种种穷凶极恶的策略外，他们还有一种特别厉害的创新，即所谓“发放护照”。2000 年俄罗斯单方面发起发放护照行动，主要集中在新独立国家的一些飞地。俄罗斯这样做，违反了这些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定。据媒体报道，他们已经发放多达 290 万本俄罗斯护照。这一颠覆性战略开始实施不久，若干新独立国家政府即告戒国际社会这一做法是危险。他们警告说，这些所谓新生公民的利益有朝一日将被用来作为发动侵略的借口。

不幸，这些警告没有引起重视。经过一场全面战争，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 20% 的领土被占领，最后但并非最次要的是，他们在被占领土上实行族裔清洗之后，人们才认识到这一威胁的严重性。发放护照，目的只不过是制造虚假的法律根据，以便声称必须履行保护责任，“保护新生公民的利益”。

是否还有其他信号遭忽略？而如果认真对待这些信号，则有助于预测他们已经在策划去年对格鲁吉亚的侵略和随后的族裔清洗？确实有。其中最明显的或许是，由国家一手策划的宣传民族仇恨，同时完全按照族群标准，开展前所未有的大规模驱逐。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应为这些行动负责的该国领导人还创造了一种说法，即所谓的“族裔污染地区”。这位领导人所指的是历来中亚和高加索等国商人居多的市场。几天后，数千名格鲁吉亚族人和格鲁吉亚公民被非法驱逐出境，有的甚至死在拘留中心。欧洲

人权法院最近作出裁决，决定受理被驱逐公民对俄罗斯国家提出的索赔要求。

然后，接下来发生的当然是入侵。我国 36 个城市和村庄遭到轰炸，造成 600 名公民丧生，远离军事战场的重要经济、军事和民用基础设施被毁。随后，以保护居住在一个邻国境内的本国公民为玩世不恭的借口发动入侵的政权，对被入侵国的一个省份实行彻底清洗，赶走所有属于某一特定族裔的公民。

根据联合国高级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的说法，有 13 余万人被迫逃离，他们的房屋被推土机推倒并夷为平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实际上将其称之为“族裔清洗”。国际危机组织最近确定，肇事者“有系统地纵火、抢劫，有时甚至用推土机推平主要由格鲁吉亚族人居住的村庄”。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将这些暴行称为“族裔清洗”。占领军正玩世不恭地在撤空的村庄里建造军事设施。

现在，在切实恢复特殊利益范围，或更确切地说，暴力占领范围之后，该国决定赶走任何麻烦的目击者、国际监督人员和观察人员。过去两个月，俄罗斯在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上使用否决权，终止驻格鲁吉亚的两个重要国际特派团，即欧安组织驻格鲁吉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支持匈牙利政府提出的在布达佩斯建立防止种族灭绝和大规模暴行国际中心的倡议。我们愿意与该中心合作，提供材料和文件，帮助各国更好地认识可能滥用保护责任崇高理论的各种预警迹象。

德斯蒙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本次会议，认为会议是及时、适当的。如何履行保护责任，需要认真仔细讨论。我们认为，大会是进行这种讨论的适当场所。

阿根廷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载于文件 A/63/677 的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同时应当承认，这份文件是在大会就联合国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的作用进行对话和辩论的重要基础。

我强调我国对该议题的关心和承诺。阿根廷积极投入到有关预防、减轻和解决有系统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局势的努力，在捍卫国际人道主义事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强调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阐述了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保护责任概念的承诺。文件第 138 段和第 139 段表达了将这项责任付诸实践的意愿，并证明人权、和平与国际安全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指出和平所面临的多种威胁是相互关联的，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相辅相成的。

国家的保护责任只不过是其他各种国际义务的综合，充分履行此类国际义务，即可预防犯下四种特定罪行。阿根廷的理解是，预防的根本内涵，其中除其他规范外，还包括严格尊重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同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具有很大的潜力成为预防此类严重罪行的利器。今天已有 110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我国敦促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某些国家缺乏足够发达的国家结构，不能充分履行保护本国居民的义务，这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其他发言者的意见，即联合国各方案应当直接或与各区域组织方案携手，将保护责任纳入其能力建设工作中。

关于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三大支柱战略，我国代表团赞同并支持有关第一支柱的各项建议，确认各国负有保护本国居民的责任。

此外，关于能力建设和国际援助，我们支持开展合作，采用有助于或可有助于履行这项责任的切实可行的政策。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意见，即“在第一和第二支柱的基础上进行预防，是成功推行保护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A/63/677, 第 11 段)。

关于及时作出果断反应的第三支柱，阿根廷认为，联合国系统若能采取措施，履行保护民众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将助益匪浅。

最后，我们认为，大会应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9 段中的建议，审议和进一步探讨该议题，以便落实保护责任。

阿贾温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A/63/677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倒希望在编写这种全面报告之前，先由大会辩论保护责任的概念，这也是联合国的一贯做法。

我国代表团也赞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 139 段导致产生了针对保护责任概念的准确理解及执行机制出现了各种学术和外交争议。这些颇具争议的辩论的核心是，尊重国家主权与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干预国家事务的需要之间的微妙平衡，而这种需要经合法化便成为保护责任。

我国对第 138 和 139 段的理解的依据如下。第 138 段仅重申并再次表明主权国家有保护其公民或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法律责任。政治哲理论中称之为被管理者与管理者或君主与臣民之间的社会契约，赋予了主权国家这些责任。

同样，第 139 段一方面重申联合国会员国对《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做出的承诺，另一方面准许使用武力。正是该段的第二部分，指出了在必要情况下可以以保护责任为借口，通过武力予以干预。

首先，存在一种倾向，即将保护责任的概念错误理解为干预主权国家事务的权利。第二，一些国家主张，《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已对有关保护责任概念的讨论做出定论，因此没有做出其他解释或开展进一步谈判的余地。

事实如此可能因为世界上达成共识，认为首脑会议重申了国家在保护其公民免遭危害人类罪方面发挥的作用。但其仍未就保护责任是否适用于我们的政治现实达成共识。这些曲解恰恰说明为何绝大多数国家对有关保护责任观念的辩论顾虑重重且较为谨慎。

我国代表团坚信《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所述的互不干预概念，该款指出：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该条非常符合《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的精神，《条约》强调国际关系必须基于相互尊重，并且各国不得干预他国事务。

这一互不干预理论是让各国走到一起并促使它们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安全的粘合剂，以至最终创立了联合国。只有互不干预这一基本原则遭到侵犯，国际和平与安全才面临威胁。

能说明问题的一个案例是，希特勒以保护苏台德区的德裔人为借口，使用武力入侵捷克斯洛伐克，这是一个可追溯至第2次世界大战期间的一个实例。同样，当代政治历史上针对伊拉克和索马里（仅提及这两个国家）的干预行为无疑表明，干预做法并非称心如意之举，同样充满荆棘。

此外，保护责任的概念并未提出明确或严密的规定，来缓解对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或组织可能会滥用这一原则的恐惧。保护责任的概念根本不是一个新概念；但其新增之处在于就力争使这一概念成为国际法的一个概念——可认为是将人道主义干预合法化——做出的种种努力及此种思维派系。

有些国家可能会辩称，人道主义干预不同于保护责任的概念。但在严密审视之后，我们发现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简明牛津词典》将人道主义干预界定为：

“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武装部队进入一国以保护该国公民免遭迫害或人权侵犯的行为”。

另一方面，第138段阐述了保护责任的概念，并界定了批准援引该概念的犯罪或侵害行为：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第139段第二部分将使用武力规定为履行保护责任概念的一种手

段。因此，可冒昧地认为保护责任的概念等同于人道主义干预。

一些热衷于此概念的人试图将保护责任概念用作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一个工具，喜欢以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为例，说明今后可能需要进行干预。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在1994年种族灭绝事件期间，联合国未能挽救卢旺达人民的生命并不是由于《联合国宪章》未予授权，《宪章》第七章及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和原则允许并批准进行干预，未采取行动的部分原因是联合国高级决策者未做出果断决策，再加上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缺乏政治动力。

这是非常清楚的，尽管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已于1993年提出真有可能发生种族灭绝行为的预警，并且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部队指挥官罗密欧·达赖尔也于1994年1月提出警告。安全理事会并未就此预警采取行动。倘若卢旺达是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存在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国家，我相信灭绝种族行为就会迅速得到制止。

简言之，我们需要做的不是采用华丽的语言来掩饰联合国的失败，而是对安全理事会进行认真改革，以实现预期模式转变，即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及国家自治管理内务，同时享有安全的世界。根据非洲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持的立场，在废除否决权或授予非洲两个常任席位方面进行改革，至少可确保安全理事会的那些具有冷漠和不果断特点的决定实现公正，并保证其得到遵守。

然而，即使保护责任的概念成为国际法中一项被接受的文书，其有效使用也不能不受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政治影响。授予安全理事会保护责任概念执行者的特权，无异于赋予了“狼”收养“小羊”的责任。

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先前几个世纪或现代历史中有关保护责任的记载使我们极为恐惧，以至于无法放松警惕，因为我们知道一些大国会滥用这一概念，实现对小国的帝国霸权。

前进的途径，应是建立一个秘书长报告所述的有效预警机制，而不是违反国家主权原则。

法蒂先生 (冈比亚)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您召开此次辩论会, 讨论秘书长题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还对秘书长特别是就三大支柱部分、题为“取得进展的途径”部分及附件部分出现的问题, 提供令人感兴趣的翔实报告表示赞赏。

我国代表团对《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和139段明确论述的保护责任的概念没有问题。我们认为, 2005年达成的一致意见是我们利用这一概念做出集体努力, 保护平民人口不受四大犯罪行为侵害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国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在班珠尔创立之始到现在参加众多世界和平行动的记录, 足以证明我国保护平民的决心。

随着我们迈入落实2005年共识的阶段, 我们将继续仔细研究我们下面应采取的步骤。关于这一点, 我们打算谨慎地、富有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直到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共识。我们将与各相关代表团密切合作, 整合非政治化的保护责任架构所需要的组成部分。一个组成部分将是消除这个大家庭成员目前在前进道路上相互缺乏信任的战略和机制。

认为我们无需借鉴历史就能够设立此次辩论的范围的想法是天真的。任何试图不立足于现实和借鉴历史而一蹴而就的做法, 只会导致建立一个乌托邦式的天堂。新近的历史——实际上, 最近如2009年1月的加沙战争——告诉我们, 真正的保护责任情况将继续是通常所见到的政治角力, 而这是联合国过去采取行动或置身事外的特点。为此, 我们必须以法治方式引导履行保护责任, 这将预防国际社会滥用或误用保护责任, 同时要有真正采取行动时的灵活性。我们必须找到克制我们集体惰性的解决办法。

在我们的审议中, 非洲作为一个大陆成为一个基准点, 引导着制定保护责任的原则。部分原因在于国际社会的运作不灵, 并且由于过去多年来联合国对非洲保护责任状况无所作为的历史, 联合国系统中存在

着严重的不信任。我们相信《非洲联盟组织法》、整个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以及这些安排在处理某些保护责任情况时的效力。

因此, 我国代表团认为, 第二支柱的各项活动应首先借处理能力限制问题将区域办法纳入考虑。目前, 最好的经验教训是在区域一级, 这也是我们感到满意的地方。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关系不断发展。但是, 我们决不能认为保护责任首先由国际社会承担。保护责任是各国负有保护其主权的责任。

在第三支柱下不断涌现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及时果断地做出反应的概念, 因为这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定及时果断反应应涉及哪些内容中的具体作用有关。我们相信预警问题与及时果断的反应密切相关。我国代表团希望提议, 以保护责任委员会的形式建立一种机制。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将是就保护责任状况和应对具体情况的必要相关措施, 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提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在其建议中, 委员会还可能提出委员会在特定情况中是否使用否决权的意见。

这个机构将由会员国组成。其选举可遵循人权理事会的模式, 会员国将不会具有行使否决权的权力。秘书长将对任何保护责任情况方面的信息进行权衡, 然后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可定期或应其成员或其他会员国的要求召开会议。预防灭绝种族问题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可利用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决定委员会的构成。我相信, 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 尽早就全球落实保护责任综合战略达成协议还将有助于补充完善该委员会的工作。

在提出这些建议时, 我们注意到《宪章》中联合国各机构任务方面的条款。由于安理会民主改革方面的谈判进展缓慢, 存在通过政治化滥用保护责任原则的可能性, 我们相信一个更加中立的仲裁机构, 例如我们提议的代表性委员会, 可能是出路所在。大会委员会运作的方式中也可以找到类似案例。但是, 我们决不要忘记,

当我们的领导人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第 139 段时，他们也承诺进行多项体制改革，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这些只是我们希望与大会分享的一些想法。在集体酝酿接下来的步骤时，我们愿意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努力。我们了解到，保护责任的概念狭窄但深刻，所以我们对报告及其建议的分析也应如此——重点突出、内容深入。

霍洛夫卡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塞尔维亚欢迎在秘书长高瞻远瞩的综合报告（A/63/677）基础上公开辩论保护责任的概念。这一概念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并在其《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正式通过，因而无可置疑，因为我们任何人都无法怀疑各国负责任保护平民人口不受第 138 和 139 段提及的四种凶残罪行的侵害。

保护责任的概念是一个任何人都不可置疑的必要概念。但是，这个概念的必要前提是四项已列举罪行的概念以及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和准则，先前一些发言者已经明确提出了这一点。而且，这个必要概念并未以任何方式显示出其现阶段的法律性。为了使这个概念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更不用提习惯国际法——首先大会必须对其进行全面阐释，留出一定的检验时间，从而消除任何担心滥用崇高目标和目标演化为双重标准的理由。我们必须始终意识到，崇高的目标和高尚的概念可以轻易被用于一定目的，意识到良好意愿之路有时会导致没有道理的行动。

主席主持会议。

正是这些可能性促使我们谨防仓促做出决定和夸夸其谈。我们决不要忘记近期历史，那时乃至今天对世界事务状况有巨大影响力的一些政治领导人极力鼓吹人道主义干预概念，这一仓促拼凑的概念在那时备受称赞，现在已经失去信誉。当回顾正式公布北约领导的 1999 年轰炸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的背后动机时，人们除了感到怀疑和讽刺外还会有什么其它感觉吗？今天在座的诸位是否会原谅杀害 2 000 多名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公民的连带损害——许

多是阿尔巴尼亚族人，干预一开始本应对他们予以保护——或者原谅毁坏南斯拉夫数代人辛苦营建的基础设施？关于这个问题，现在几乎没人提及在科索沃应该有 100 000 名塞尔维亚人伤亡的“事实”，这一“事实”被北约用作开战的呐喊，公共关系手段，用以驱使犹豫不决的成员投入行动，最终以此为借口开始了长达 108 天的轰炸。这项所谓事实一旦实现预期成果后，就不再被提及，但当我们讨论保护责任概念时绝不能忘记这个事实。

作为进一步的谨慎忠告，我不能不引用芬兰前总统和后来的科索沃地位进程问题联合国特使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 2008 年 12 月 10 日接受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采访时就保护责任发表的看法。在确认大会“接受 2005 年提出的保护责任原则”后，他接着说“如果任何一国的独裁领导人像米洛舍维奇及其同党对待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人那样行事，他们就会丧失对这些人的控制权”，从而证明了保护责任的合理性。我们在想这种对保护责任的崇高概念的阐释，是否可以真正引导我们摆脱关于人道主义干预这一据称已过时的概念。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必须仍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将其作为国际制度改革任何讨论的基本参照点，特别是在通过具有深远影响的规范的个案中，这些规范到时应能提升人类良知水平，使该四项滔天罪行变得令人难以想象。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及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是极为必要的。我们也确信所有三大支柱是相互补充和相互依赖的。但是，我们也看到亟需做出真正的努力，下更大的决心，以进一步阐释第三支柱的内容。

正如大会主席办公室起草的构思全面和发人深省的概念说明指出的，现阶段仍存在诸多用词不当和难以捉摸的内容。如指出的那样，其中包括关于作出及时和果断反应的问题。有人可能质疑，现阶段采取什么行动才能构成及时反应，又由谁来决定行动是否果断。我们在这里是要应对初期阶段缺乏了解的问题，还是经常只是处于优先地位的政治权益之计问题。

为了更深一步进行论证，我们可以将斯雷布雷尼察案件作为国际社会在面临现代历史上最可怕的罪行之一时不作为的范例。当在联合国所宣称的安全地带发生着一起残暴罪行时，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宣称这是由于缺乏及时了解或缺乏行动能力而未采取行动。

因此，有人可能会问，为什么没有以及时和果断的方式作出反应？尽管这对幸存者和受害者家人少有宽慰，但至少人们对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提出了这样的疑问。但是，应被提及，臭名昭著的波斯尼亚军阀纳赛尔·奥里奇在 1992 至 1995 年之间驻扎军队于斯雷布雷尼察，并对在那里无人反抗的斯雷布雷尼察村庄发起袭击，在斯雷布雷尼察村庄附近杀害了大约 3 000 名塞尔维亚平民，该案并不属于这种情况。根据证人证词，他不仅掌握着实施此类罪行的权力——这一直是对诸多塞族将军进行谴责的依据所在——而且他本人还涉及谋杀行为。但是，仅仅两年后他就被海牙法庭释放。

我们还可回顾在北约部队到达和克罗地亚加入风暴行动后，那些被迫逃离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尚未加以解决的困境。这些例子告诉我们，必须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罪行。若希望所涉区域内能出现较好的关系和更光明的前景，所有罪犯就都应受到惩罚。

总之，我们希望重申我们致力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确定的保护责任的概念。我们相信，阐述进而执行这一概念将使我们摆脱我刚刚提及的那些梦魇般的事例。但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必须要坚持以一种全面和包容各方、不施加任何限制条件的方式去讨论这一概念。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必须这样做。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以法语发言)：我们面临的问题非常重要，因为这将引发一系列问题和挑战，涉及各国家、种族和民族在他们各自和共命运中的个人和集体良知，而且特别涉及他们在穿越时空对人类的认识。

在回顾某些突出的令人压抑的历史事实时，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写道：

“二十世纪的残酷遗产沉痛而生动地说明各国的严重失败，未能承担其最基本、最义不容辞的责任，并说明国际机构的集体安排也很不够。” (A/63/677, 第 5 段)

以及

“上个世纪最惨痛的人类悲剧并非局限于世界某一地区。这些悲剧发生在北方，也发生在南方，发生在穷国，也发生在中等收入国家和相对富有的国家”。(第 6 段)

该报告从各方角度来看都令人深受启发，在互动辩论期间得到了潘基文秘书长发言的支持，也得到了其特别顾问爱德华·拉克先生的补充评论意见的支持。该互动辩论于 7 月 21 日在本次系列会议之前举行，使著名的小组成员和各非政府组织及各国的代表在本次讨论之前初步交换了意见。大会主席的概念说明具有启发性和实用性，该说明已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连同主席在互动辩论期间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一并发送各会员国。

鉴于上述情况，喀麦隆愿意就本讨论中我们面临的问题发表以下看法。

首先，因为问题如此之复杂，而且我们都希望取得具体成果，我们应采用尽可能务实和实用的方法，以一种极其谨慎的精神开展工作，避免采用教条主义和假定的路线，这只能不利于和拖延我们的辩论。在这方面，在审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相关部分时，特别要审查第 138、139 和第 140 段的标题和内容。我们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让·平先生的特别顾问，密切关注其谈判和起草。我们要指出，首先是关于标题，当时提出了两派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单是“保护责任”这一名称，就意味着它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范围较广，重点是确立新规范。另一种观点代表了更务实的做法，以明确的、具有限制性的方式指出了令人深感关切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好的界定，没有在法

律上吹毛求疵的任何余地。因此，其名称中会指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其极大的智慧，一致选择了第二种选择。因此，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对该概念使用了较长的名称，并赋予大会十分明确的任务：不是象有些人有时在本次辩论会上所说的那样寻求确立新规范，而是——引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9段的话说——“需要继续审议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及所涉问题”。

这意味着，从喀麦隆的保罗·比亚总统积极参与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角度来看，而且正如秘书长代表在上述互动式辩论会上明确强调的那样，保护责任不是法律概念而是政治概念。因此，我们应当严格遵照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列四项罪行这一有限范围的精神和文字，来落实这一理念。大会如将该概念扩大到其它问题就是越权。喀麦隆不会追随大会走这条危险道路，因为这是一条下滑的坡路。

关于该问题的内容，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明的那样，我们注意到这种立论所依据的三根支柱。

关于第一根支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说得再明确不过了。他们差不多有180人，很少能够达到这一人数。他们宣告，就象是在他们本国人民面前宣读庄严誓词那样，

“每一个国家均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这一责任意味通过适当、必要的手段，预防这类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这类犯罪。我们接受这一责任，并将据此采取行动。”（第60/1号决议，第138段）

保罗·比亚总统与其他元首一起作出了这一庄严宣告。喀麦隆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并且是非洲的缩影。在喀麦隆，他作为国家元首在非洲和全球环境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以清晰、宽容、明智、公正和公平的方式主持总统工作，始终捍卫法治、民主和人权，

有条不紊地寻求实现团结和国家统一，打击腐败现象并遏制一切会导致破坏性离心力的祸害。他的妻子尚塔尔·比亚夫人由于其在喀麦隆和非洲所做的善举和社会工作，被任命为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

我国是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喀麦隆已通过普遍定期审查做法提请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对我国进行审查。武装冲突给人道主义法和其它法律原则带来的经验教训被列入了我们的教育方案，特别是针对执法界的教育方案。我们国家的人权委员会和劳工部负责处理有争议关系引发的社会紧张问题。最后，每年都例行发表一份国家人权问题报告。

关于第二根支柱即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我们赞成有关提议，这些提议旨在对要求在保护人民免遭上述四类罪行之害或此类罪行之威胁方面获得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给予支持。在这方面，智慧告诉我们，预防好于治疗。所以，非洲才向联合国和其它发展伙伴提出请求，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获得援助。

比如，中部非洲请求在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加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以及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包括其预警系统，以及成立联合国驻中部非洲次区域办事处。

关于第三根支柱，即国际社会采取及时、果断对策，保护人民免遭2005年首脑会议所列四种罪行之害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此初期而且根据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的决定，我们需要以个案方式谨慎推进，还是把重点放在预防以及使用和平手段并与当地机构和人员合作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决定，任何保护行动都应是多边性的，并应在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框架内开展，如果强制执行选择证明是合适的话。

为了能够更好地肩负起这一职责，必须加强联合国本身并使之民主化。比如，在秘书处，必须对秘书长顾问办公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调解司以及处理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

和外勤支助部下属的某些业务司予以重新评估，评估其行政框架的质和量、其方案以及财力和人力情况。重振大会，特别是重振大会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就上述四类罪行采取行动的情况下采取替代性行动的权力，值得我们加强关注。最后，应当加快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使其工作方法更具代表性和民主性。我们认为，第三根支助有效运转取决于所有这些考量。

我们处于二十一世纪。虽然我们一致认为，科技——更具体地说，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巨大发展导致的相互依存性和全球化立刻让我们——虽说不上是相邻——也是彼此距离很近，但我们的思维和行事方式仍然是狭隘的，忘记了历史要求我们站在新的高度，集体承担我们大家自己所背负人类环境的全部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Nonsignor Bharanikulangara 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四年前，在联合国举行了各国元首最大规模的会议，目的是要提请人们注意，需要建立一个更有能力应对不断变化的世界的紧急情况的联合国系统。在那里，世界各国领导人特别申明，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

正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概述的那样，保护责任以三个相辅相成的要素为指导。第一个优先方面是各国政府在行使权力时要保护个人和民众免受今后大规模暴行之害。未能实施干预措施以保护其本国平民或在实际上助长犯罪的国家和地方当局没有发挥它们的基本职能，应当为其行动和无所作为承担法律责任。

在这方面，对制定政策保护人民免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害以及制定人道主义法等国际商定的法律标准采取以人为本的做法，是履行国家责任的关键组成部分。此外，促进融入和保护宗教、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国家政策，仍然是促进人民之间的对话与了解方面的关键优先工作。

第二根支柱是国际社会在建设国家保护本国人民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问题。国际社会负有履行各项承诺的道义责任。通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国际社会可以帮助创造途径和机制，来迅速应对不断发展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当地组织包括信仰组织凭借其对所所在地区的长期了解和认识，为在不同群体之间架设文化与宗教桥梁方面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此外，发达国家加大对减轻极端贫困工作的财政支持，有助弥补长期经济和政治鸿沟，并有助于帮助缓解某些暴力诱因。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为防止仍在继续的不公正现象提供了框架，也为建立确保这些罪行的实施者被追究责任，从而促进正义和持久和平的机制提供了框架。

国际社会的责任的第三根支柱，即在国家当局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进行干预，常常最引人关注。不幸的是，该要素常常只是突出使用暴力来防止或阻止暴力，而不是以非暴力方式进行干预可以采取的各种办法。强调调解与对话的及时干预要比军事行动更能够促进保护责任。有约束力的调解与仲裁为国际社会以防止暴力的方式进行干预提供了机会。

第三根支柱要想获得动力和成效，就必须作出更多努力，确保根据安全理事会权限所采取的行动是以公开、包容性方式进行的，将受影响的民众的需要而非从事地缘政治权力斗争者的突发奇想放在首位。因此，能够在安全理事会行使这项权力的国家在行使该权力时，必须体现对人权和生存权的尊重，以及在使人民免遭严重暴行问题上采取有效、及时和以人为本的做法所需的无私精神。

最后，除了国家和国际机构以外，宗教和社区领袖也可以在促进保护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世界很多地区，常常的情况是，族裔、种族和宗教不宽容导致了暴力和杀人现象。利用宗教煽动暴力败坏了信仰和人民，我们呼吁宗教领袖对这种思维提出挑战。信仰应被视为团结而非分裂的理由，因为正是通过信仰，各社区、团体和个人才能够找到容恕的力量，这样才会有真正的和平。

国际社会花了很多年时间才达成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表达的一致看法，我国代表团希望它能够得到尽可能充分的落实，以便后代可以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给整个全球社会造成的痛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女士(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赞同埃及代表在本次辩论会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所作的发言(见 A/63/PV.97)。我们希望以建设性方式参与本次辩论，重点讨论对在遵守既定的、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保护平民、保护人权、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和落实保护责任的努力产生影响的各种关键因素。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承诺加强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以便确实能够对全球性挑战采取全球性对策。为此目的，他们通过了一项改革议程，除其他外，包括保护责任和解决冲突根源的其他倡议：一个更强大的人权机制、防止冲突后国家重新陷入暴力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一支维和人员和民警的常设后备队。

也许当时批准的最富挑战性的概念是保护人民的责任，以免他们遭遇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以及申明准备为履行这项责任采取集体行动。

在这方面，《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38 和 139 段的文字清楚地构成了一揽子模式，不因认为这些人民的情况是不适用或无关的，而排除任何人口或忽视其他人民的困境。在这方面，必须回顾，该文件第 5 段保证根据《宪章》原则和正义原则，建立一个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新的世界秩序，包括

“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以及诚意履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然而，尽管承认所有人民有权获得这种保护，我们发现，有关该问题的文件，包括秘书长的重要报告(A/63/677)，是有选择性的，重视一些局势，忽视其他局势。这无助于促进这项概念，并可能削弱它在这个关键阶段取得成功所需的全面支助。关于国际社会某些行动者为这项概念量体裁衣，以适应具体个案并达到某些利益的感觉，只会引起对其背后的真实意图的更大怀疑，阻碍这一重要理论的发展，并扭转《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目标。

如果这项行动的核心目的是保护，那么，我们集体努力的重点必须是制定方法，确保遵守一系列核心国际标准，包括《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决议。我们也必须商定各种方法，确保坚持遵守这些标准，并且能够在个案基础上适当和及时地处理违反行为。换言之，为了信守我们想要捍卫的各项原则，我们的集体责任是达成一项全球政治共识，以便能够在国际制度内，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在所有适当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行动。

于是，我们的目标决不是在国际制度中增加一个新的概念，迫使我们无休止地讨论如何并在何处必须或能够实施它。相反，在这项努力中需要更深刻地理解和尊重这项概念所体现的核心国际标准。为此目的，为了克服人们对保护责任成为被某些人用来干预别国内政的有选择性的工具的恐惧，我们必须同意，国家应当起表率作用，特别是这一概念的主要提倡者。

在这方面，不应当接受某个国家提倡这项概念和其他类似概念，宣讲人权并要求进行干预，而同时却忽视包括盟友在内的其他方面卑鄙和系统化地侵犯人权、犯下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令人遗憾的是，在若干案例中，这种双重标准阻碍了国际舞台上对有权获得保护并亟需保护的平民人口的保护努力。

说起弱势人口的权利和生命遭到侵犯，我们不能忽视最弱势人民的困境：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被剥夺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并在其压迫者强加的野蛮现实下遭到征服的各国人民。

在这方面，不可否认，当占领国不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对平民的保护，往往造成巨大的人道主义、人权和政治悲剧，给被占领人民带来短期和长期的破坏性后果。永久维持这种状况——尽管存在国际法中旨在防止这种压迫、集体惩罚和对平民人口的暴力的明确规定——暴露了某些人在道义上和法律上的失职，他们的责任是确保防止这种灾难发生，然而对日增的人类辛酸痛苦却袖手旁观。

在这方面，尽管保护责任理论把首要责任放在有关国家身上，它也强调各国对保护任何面临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的平民人口的集体责任。

在目前时刻，必须回顾，数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遭到占领国以色列侵犯其人权和犯下无数战争罪行之害。这就是为什么对他们的保护和国际社会处理他们当前痛苦的方法，是国际制度 60 多年来面临的最基本的法律和道义考验之一，包括根据保护责任在促进人权和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全球努力中。继续对他们接受保护的需要和权利视而不见，将继续使我们各项原则的根本信誉和可行性产生疑问。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该机构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如果我们要有效实施保护责任理论，我们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真诚行动，不挑三拣四，并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是追求狭隘利益，阻止安理会履行这项最重要的责任。

最后，我谨引用美国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的话，他非常雄辩地指出：

“任何地方的不公正是对所有地方的公正的威胁。我们不可逃脱地身陷相互关系网中，被同一条命运的围裙系在一起。任何对一方产生的直接影响，必然对各方产生间接影响。”

这就是我们今天审议的原则的核心所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完成了从上周二秘书长介绍他关于执行保护责任概念的各项建议(见 A/63/

PV.96) 开始的对复杂和有争议的保护责任概念的重要审议。这些会议——其中包括周四上午一次特别互动专题对话——的某些观察员评论说，这也许是迄今为止对保护责任的最紧张和详尽的讨论。

我表示同意。并且我认为，这次辩论在大会论坛中进行是非常恰当的。我认为，我们能够同意，必须继续在大会这里进行这项对话，并且鉴于会员国和我们的杰出专家组所表示的意见、关切和保留的范围和多样性，可以公平地指出，我们远未就如何使保护责任原则从理论变为行动达成共识，更不用说使它成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在本次讨论之前进行了认真的理论工作，包括《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2004 年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见 A/59/565)；当时秘书长的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现任秘书长的报告“履行保护责任”(A/63/677)；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和法律学者的工作和国际法院的裁决。我的办公室编写的概念说明，借鉴了这些法律背景材料。

我要感谢秘书长对保护责任的专注。我也要感谢学者和政治家小组——加雷思·埃文斯、诺梅·乔姆斯基、琼·布里克曼和恩古吉·瓦·蒂翁戈——他们上周举行的互动专题对话为这些会议奠定了基础。我们对他们每一位光临联合国并发表令人深思的真知灼见，表示不胜感谢。

过去几天里，我们听取了本次讨论中多方的意见，会员国作了 94 次发言。成员们深思熟虑的发言，反映了他们对这个概念和它谋求处理的实际问题的巨大兴趣。你们大会成员做到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你们做的事，就是进一步审议这项议题并研究其所有影响。

与此同时，首脑会议的文件指出，任何《第七章》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作个案处理。大多数会员国证实，这就是它们的领会。任何强制行动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现有的集体安全规定，并且只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直接威胁的情况下

执行。牢记这些对军事干预和主权的关切，我们一致相信，国际社会不再能够在灭绝种族、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面前保持沉默。

许多会员国和实际上几位小组成员均详细论述了历史的教训，得出的结论是我们不能回避处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和否决权问题。同样，许多会员国谈到保护责任局势的根源，突出了解决发展问题的紧迫性。

一些会员国还表示强烈的关切，即联合国不应当进行大幅度的跳跃，把目前形式的保护责任付诸行动。针对各国政府在保护其人民方面的严重失职，我们不应倒退又采取将最终损害国际法和联合国本身的信誉的双重标准。

正如我在开幕词中指出(见 A/63/PV. 97)，保护责任的提倡者具有推动执行这项概念的最佳意图。我同他们一样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以此作为捍卫我们共同人类和我们地球母亲的最后的护身符。但是，显然有许多会员国对如何真正确保在大会中进一步审议集体安全的议题，持保留意见。

诸位当中许多人强调了为什么我们中许多人对于拥护这项理论及其愿望感到迟疑不决的原因。最近灾难性的干预行动使发展中国家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值得赞赏的动机可能像过去时常发生的那样遭到滥用，作为干预较弱国家的理由。在为人道主义原因动用武力时，我们必须考虑到多数发展中国家普遍对此缺乏信任的情况。

绝大多数会员国赞成我们集中努力想办法防止这种危机的发生，不仅进行危机管理，而且也处理危机的根源，看来我们可能具有更加坚定的基础。这些根源往往涉及贫困、欠发达和社会排斥。因此，应该适当注意探索联合国预防性行动的真正潜力。因此，我们应当避免使人产生从外交手段通过强制行动向使用武力过渡的任何印象。

我也要回顾我在开幕词中提议的评估保护责任实际价值的基准。

第一，是否在原则上实施条例，是否可能在实际上把它们同样应用于所有国家，或是更有可能只是由强国对弱国实行保护责任的原则？

第二，我们能否相信在集体安全活动中采用保护责任原则，将加强对国际法的尊重而不是损害它？

第三，保护责任理论是否必要？并且反过来说，它是否保证各国将为避免出现另一个卢旺达而进行干预？

第四，保护责任如获通过，我们是否有能力强制规定可能滥用这项权利的国家的问责制，因为这项原则将给与各国对别国使用武力的权利？

回顾会员国的发言，看来对其中每个问题的答复充其量也是不明确的，所有这些问题都涉及为执行保护权利而使用武装力量。

我认为，我在开幕词中表明的我的个人观点，也反映在许多会员国的发言中：保护责任是，并且应当继续是，令人向往的重要目标。我们都应当愿意支持集体行动，不仅为了维护国际和平，而且要保证所有层面的最低限度的安全，在目前特别包括经济层面。但是，我们需要确保具备一切条件，使它成为一项可行和一致的法律准则。

有许多方法可改进我们的集体安全制度，并有许多方法可表明我们对所有人类同胞的声援和关切。让我们确保重建我们破碎的集体安全制度，并且让我们首先在修复破碎的全球经济制度和架构时表现出慷慨大度和灵活性，证明我们确实准备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总的来说，联合国已经拥有应对这些挑战所必需的体制手段。然而，政治制约因素阻止了我们最充分地利用这些手段来促进真正的人类安全。我认为，这次对话推动了对需要采取的紧急步骤的共同理解，以应对这些挑战并加强联合国，使之能够执行自己的任务。

让我们继续寻求真正保护我们人民并使他们能够过上富足和有尊严生活的办法。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作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获悉，格鲁吉亚代表利用这次关于保护责任这一重要而复杂问题的辩论，公然发表反对俄罗斯的言论。我认为，既然他竟然利用这次辩论来谈论 2008 年 8 月的悲剧事件，不如他在保护责任框架内分析一下本国政府和行政当局的行动更有好处。

我们都知道作为 2008 年 8 月事件背景的冲突历史。1990 年代初，格鲁吉亚总统宣布，生活在格鲁吉亚领土上的非格鲁吉亚人——阿布哈兹人和南奥塞梯人——是不存在的。他剥夺这些民族的自治权，并宣布所有生活在格鲁吉亚领土上的人都是格鲁吉亚人。当阿布哈兹人和南奥塞梯人抵制这种随意解释历史和族裔问题的做法时，他们得到的回应是暴力。第比利斯对苏呼米和茨欣瓦利发动了战争，并在战争以失败告结束时，要求包括俄罗斯在内的各方作出巨大政治努力，以便建立维和制度，并防止进一步爆发针对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暴力。

随着时间的推移，曾出现过达成协议的真正机会。在第比利斯与茨欣瓦利之间关系中，2004 年曾出现过这样一次机会。然而，萨卡什维利总统不想寻求按照定义本应符合南奥塞梯人和阿布哈兹人利益的解决办法。尽管他多次承诺——包括公开保证——不会对被他归为格鲁吉亚人的南奥塞梯人和阿布哈兹人使用武力，但他却背信弃义，于 8 月 7 日至 8 日夜对茨欣瓦利这座小城市发动猛烈炮击。

格鲁吉亚领导层的这些行动如何能够符合保护责任的要求呢？我不想在此长篇累牍地解释俄罗斯联邦采取的行动。当俄罗斯维和人员遭到格鲁吉亚火炮和飞机的直接攻击时，当格鲁吉亚直接向学校和住宅——包括老年公民寓所——开火时，我们有过这样做的机会。很明显，这是格鲁吉亚部队开展的军事行

动，其代号为“清场行动”——这清楚地显示，行动的首要目标是进行族裔清洗，以期将南奥塞梯人和阿布哈兹人清除出去。与格鲁吉亚领导层计划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已众所周知。

俄罗斯做了在那种情形下唯一能够做的事情。它使南奥塞梯人和阿布哈兹人免遭毁灭，作出了非常困难的决定：承认他们并保护他们免遭第比利斯针对高加索人民的侵略行动的危害。我们期望欧洲联盟将在这方面发挥作用，因为它已在格鲁吉亚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接壤边界沿线部署了观察员，以防格鲁吉亚进一步入侵。

通过实际采取的行动，俄罗斯挽救了阿布哈兹人民、南奥塞梯人民和高加索其他民族的生命、荣誉和尊严。最终，通过挫败萨卡什维利总统的犯罪意图，俄罗斯为格鲁吉亚和格鲁吉亚人民与其邻国建立正常关系提供了一次机会。

不幸的是，我们从格鲁吉亚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边界沿线的军事行动及其政治和外交行为中看到，格鲁吉亚依然不是从和平的角度思考问题，而是从煽动政治和军事歇斯底里情绪的角度思考问题。此外，我们认为，格鲁吉亚代表今天的发言毫无根据，毫无建设性，根本无助于找到高加索问题的解决办法。相反，他的发言加剧了萨卡什维利总统的行不通的政策和他与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关系。

洛马亚先生 (格鲁吉亚) (以英语发言)：我要简要回应我们刚刚从俄罗斯代表那里听到的发言。试图挽回面子，竭力为不当运用崇高的保护责任原则、非法承认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这两块格鲁吉亚领土并对这些领土实行非法军事占领和随后对格鲁吉亚族人实行族裔清洗等受到普遍谴责的行为开脱，那是徒劳无益的。

我可以补充的是，我们提出的论点和理由可被用来防止有人将来企图在世界我们那个地区或其他地区误用和滥用这一崇高概念。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我不得不指出，在行使其自卫权以反击格鲁吉亚部队向俄罗斯维和人员直接开火的行为时，俄罗斯是根据《联合

国宪章》第 51 条行事的。我们从未寻求过把我们的行动置于尚未成形的保护责任概念框架内。格鲁吉亚代表竟然提到这一点，我觉得很有趣，因为他本人可能认为，这是一个俄罗斯不能提供援助的局势。

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我们不能纵容再次出现斯雷布雷尼察屠杀那样的罪恶；假如我们对格鲁吉亚政权的疯狂犯罪行为袖手旁观，就会出现这种罪恶。

然而，我再说一遍，如果联系格鲁吉亚当局的政策来分析保护责任会有所助益；根据国际刑法，该国当局政策的意义尚待国际司法机构裁定。

洛马亚先生 (格鲁吉亚) (以英语发言)：这是我与我的俄罗斯同事看法一致的难得机会。格鲁吉亚提交到国际法院面前的针对俄罗斯联邦采取的导致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两省境内对格鲁吉亚人实行族裔清洗的非法行动的案件，不久将由该高级法院裁定。

我还要敬请我的俄罗斯对手注意，该国外交部在寻求为军事入侵格鲁吉亚的行为辩解时，曾援用过保

护责任作为借口。我要建议他更透彻地阅读一下本国外交部的声明。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提出程序问题。

穆尼奥斯先生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只想指出你在结束这次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时提出的有益的个人意见。如果秘书处事先向大会堂内各代表团散发你发言的书面稿，我们本可以更好地注意到你的发言。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我想还有其他代表团——没有收到你发言的书面稿。事实上，我看到，其他代表团也没有收到你发言的复制本。我们只想提请注意这一事实，并感谢你本人的发言，感谢你致力于正在进行的关于保护责任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 44 和 107 的审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